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 9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19日

至202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 | 投票 |
|-------|----------------------------|----------|
| | | |
| | | 股东 |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类型 |
| | | A 股 |
| | | 股东 |
| 非累利 | 只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2.02 | 交易对方 | √ |
| 2.03 | 交易标的 | √ |
| 2.04 | 交易方式 | √ |
| 2.05 | 本次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 √ |
| 2.06 | 资金来源 | √ |
| 2.07 |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 |
| 2.08 | 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 √ |
| 2.09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 2. 10 | 超额业绩奖励 | √ |
| 2. 11 | 增持安排 | √ |
| 2. 12 | 减值测试补偿 | √ |
| 2. 13 | 决议有效期 | √ |

| 3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 | √ |
| | 摘要的议案》 | |
| 5 |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8 |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 | √ |
| | 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 | √ |
| | 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 | √ |
| | 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
| 14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 √ |
| | 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 | √ |
| | 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17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 | √ |
| | 议案》 | |
| 18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19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2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 . |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1)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2)《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简称"报告书")于 2025年9月30日首次披露,之后因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于 2025年11月4日对报告书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和披露,敬请查阅修订后的报告书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
- (3)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登载《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2、 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20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20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 sseinfo. 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 http://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507 | 索辰科技 | 2025/11/10 |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 9 楼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 (1) 自然人股东: 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 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 (1) 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

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

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 还应持本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

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

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

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

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

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

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 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

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中段上海广场办公楼 9 楼

邮政编码: 200021

联系电话: 021-50307121

传真: 021-34293321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 | 反 | 弃 |
|-------|----------------------------------|---|---|---|
| | | 意 | 对 | 权 |
| 1 | 《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 | |
| 2.02 | 交易对方 | | | |
| 2.03 | 交易标的 | | | |
| 2.04 | 交易方式 | | | |
| 2.05 | 本次交易价格及评估情况 | | | |
| 2.06 | 资金来源 | | | |
| 2. 07 | 交易价款支付方式 | | | |
| 2.08 | 过渡期间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 | | |
| 2.09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 | |
| 2. 10 | 超额业绩奖励 | | | |
| 2. 11 | 增持安排 | | | |
| 2. 12 | 减值测试补偿 | | | |
| 2. 13 | 决议有效期 | | | |
| 3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 | |
| | 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5 |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 | | | |
| | 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 | | | |
| | 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 | | |
|----|-----------------------------------|--|--|
| | 议案》 | | |
| 12 |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 | | |
| | 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 | |
| 14 |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 | |
| | 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 |
| 15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16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 | |
| | 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7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 | | |
| | 效性的议案》 | | |
| 18 |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 |
| 19 |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 | | |
| | 议案》 | | |
| 2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 | |
| | 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